

合同编号: FW251113203

项目名称: 车用能源站管理服务——北京市电动自行车用  
蓄电池快速检测服务

委 托 人: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车用能源站管理服务——北京市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快速检测服务的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作内容和提交成果

### （一）工作内容

对本市快递、外卖、闪送平台（企业）配送人员使用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开展全覆盖检测，对其他市民的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按照“愿检尽检”原则，提供便民检测服务。对检测完成的车辆进行赋码，粘贴在车身；对于难以判定风险等级的，按照国家工信部制定的蓄电池健康评估办法等进行延伸检测。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 外观检查

- 1) 蓄电池外观检查
- 2) 蓄电池线路及接口检查

#### 简易检测

- 1) 电池参数检测：检测电池内阻/容量/电压是否异常。
- 2) 信息收集及录入：建立“人、车、池”信息台账。
- 3) 同时按要求进行快检网点保障设置和快检人员培训。

### （二）检测范围、数量

本市快递、外卖、闪送平台（企业）配送人员使用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初步统计重点行业应用电动自行车共计约 3.5 万辆。

### （三）提交成果

《北京市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快速检测总结报告》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甲方履行期限：见本合同第五条。

乙方履行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履行地点：北京。

履行方式：乙方提供北京市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快速检测服务，甲方支付报酬。

##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因履行合同形成的一切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对项目成果及甲方提供的相关项目资料给予保密。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无论基于何原因终止后仍持续有效。

#### 四、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含税) 壹佰陆拾肆万贰仟玖佰柒拾元整 (¥ 1642970 元)。

(二) 支付方式:

1. 该项目的服务费用分三次支付。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即人民币 玖拾捌万伍仟柒佰捌拾贰元整 (¥ 985782 元); 乙方完成项目中现场检测任务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即人民币 肆拾壹万零柒佰肆拾贰元整 (¥ 410742 元); 乙方完成总结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即人民币 贰拾肆万陆仟肆佰肆拾陆元整 (¥ 246446 元)。

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账号: 0200005919200687486

3. 乙方应确保其收款账户真实、准确, 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 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3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 因乙方账户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支付或者错付的, 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时, 应一并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 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在更换至符合要求前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依法缴纳税费, 并由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甲方付款时, 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 最终付款按照市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如因此造成推迟付款,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检查。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交项目成果的, 每逾期一日, 应当按照本合同

总价款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已完成的成果。乙方还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3. 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内容的相应资质，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第三方。否则，乙方应立即纠正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4. 违反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归属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且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除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项。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工作的，经甲方催告后 2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7.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8. 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因采用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而在专利权、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 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10.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按照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利息。

##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按下列第二种方

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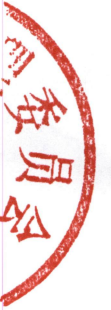
(二) 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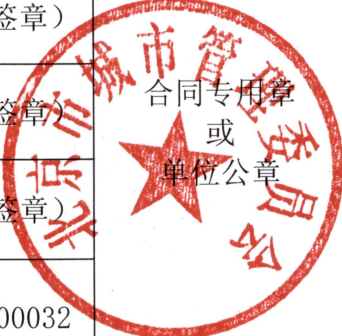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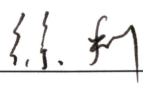
八、其它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张



|             |               |                                                                                          |          |              |                                                                                       |
|-------------|---------------|------------------------------------------------------------------------------------------|----------|--------------|---------------------------------------------------------------------------------------|
| 委托人<br>(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80 号                                                                         | 邮政<br>编码 | 100032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 号           |                                                                                          |          |              |                                                                                       |
| 受托人<br>(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签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 9 号                                                                            | 邮政<br>编码 | 101300       |                                                                                       |
|             | 电 话           | 010-575211<br>40                                                                         | 传 真      | 010-57521181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          |              |                                                                                       |
|             | 帐 号           | 0200005919200687486                                                                      |          |              |                                                                                       |

2025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5日